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和《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第六条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由公司统一管理。控股子公司可以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以及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含公司自身）提供担保的，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的规定。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1）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若发现未经相应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2）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3）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

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4）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担保决议和签署

第十六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文件保管期限按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担保，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

全部担保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持有其超过 50% 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